

证券代码：000779

证券简称：甘咨询

公告编号：2021—043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并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原激励对象12人已离职，根据公司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上述12名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，失去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资格，公司将回购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13.8148万股限制性股票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、2021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2）等相关公告。实施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380,330,518股减少至380,192,370股，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13.8148万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，关于债权申报、债务清偿及提供相应担保事宜，请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申报

债权，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。债权人可采用信函、传真或邮件的方式申报，具体方式如下：

1、申报时间：2021年9月17日至2021年10月31日期间，每工作日9:00-11:30、14:00-17:00；

2、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

地址：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4800号甘肃国投大厦16楼1619室

联系人：周辉

联系电话：0931-5125819

传真：0931-5125820

邮箱：171942297@qq.com

3、其他

(1)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，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；

(2)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，请注明“申报债权”字样。

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9月17日